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639號

03 原 告 侯政宏

04 被 告 李德成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1  
06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09 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  
12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餘由原告負擔。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要領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7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為：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  
21 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22 告30,3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24 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  
26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7 二、原告起訴主張：

28 (一)被告於113年2月1日16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9 用小客貨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與龍山一街口  
30 前，因向右變換車道繞越前方等待左轉車輛時，未注意右側  
31 車輛動態且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碰撞訴外人榮泰汽車企

01 業有限公司所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  
02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3 嗣經訴外人榮泰汽車企業有限公司將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  
04 與原告。

05 (二)原告所受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06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456元（零件費用4,040元、鈹金費  
07 用7,505元、塗裝費用8,911元）。
- 08 2.營業損失部分：系爭車輛進廠維修5日，以公會核定營業收  
09 入每日1,973元計算，總計請求9,865元（計算式：1,973元x5  
10 日=9,865元。）
- 11 3.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30,321元（計算式：20,456元+9,  
12 865元=30,321元）。

13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  
14 被告給付原告30,3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

17 三、被告則以：

18 伊對於肇事責任有爭執，認為伊沒有過失，另外原告的修車  
19 費用過高，不可能有這麼嚴重的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20 告之訴駁回。

21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  
22 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債權讓與證明書  
23 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  
24 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附卷可稽。另本  
25 件事務經被告聲請鑑定結果：「一、李德成駕駛自小客貨  
26 車，向右變換車道繞越前方等待左轉車輛時，未注意右側車  
27 輛動態且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二、侯政宏駕駛營  
28 業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  
29 處113年11月5日新北裁鑑字第1135089774號函暨所檢附之新  
30 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  
31 意見書附卷可稽，是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01 甚明。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02 有據。

03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05 生既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07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0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0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1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2 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  
13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1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15 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  
1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  
17 年數為四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  
18 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9 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  
20 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  
21 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被告空言辯稱修復費用過高，  
22 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系爭車輛係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  
23 之專業車廠核定維修項目，並估定維修費用，應無虛偽報價  
24 之情形，被告徒稱修復費用過高，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  
25 之，自不足採。又系爭車輛於105年12月出廠（推定為15  
26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3年2月1日系爭車輛  
27 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  
28 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  
29 值為404元。此外，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7,505元、塗裝費用  
30 8,911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  
31 共計為16,820元（計算式：404元+7,505元+8,911元=16,82

01 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  
02 據，不能准許。

03 (二)營業損失部分：

04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5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  
06 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  
07 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  
08 車輛因受損而進廠維修5日，觀以所提估價單，系爭車輛確  
09 實維修5日，又依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核定系  
10 爭車輛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是原告請求修5日無法營業  
11 之損失9,865元(計算式：1,973元×5日=9,865元)，核屬有  
12 據。

13 (三)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6,685元(計算式：16,82  
14 0元+9,865元=26,685元)。

15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6 給付26,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2 回。

23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4,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5 鑑定費3,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3,750元，餘由原告負  
26 擔。

27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29 之19第1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